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LBT-ZCCS-2026014

西北工业大学项目地块围墙圈建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长安区高桥街道办事处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0
第四章 合同范本	3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北工业大学项目地块围墙圈建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LBT-ZCCS-2026014

项目名称：西北工业大学项目地块围墙圈建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13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北工业大学项目地块围墙圈建)：

合同包预算金额：141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1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围墙圈建	3768（米）	详见采购文件	141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个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北工业大学项目地块围墙圈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北工业大学项目地块围墙圈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

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23日至2026年06月2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0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

化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高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曹坊村甲字 1 号

联系方式：029-858590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联系方式：1818256424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工

电话：181825642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高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曹坊村甲字 1 号 联系人：李琳琼 联系方式：029-8585900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联系人：廖工 联系方式：18182564246
1.1.5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1413000.00 元 最高限价：1413000.00 元，单价：375 元/米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3.1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60 个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具体按照甲方提供的围墙施工图纸要求）
1.4.1	资质证明文件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 须提供证明材料有：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合法有效；

	(2) 基本资格条件：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④ 申请人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⑤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
--	--

		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 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磋商处理。
1.9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费用自理。
1.10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 若有疑问, 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2.2.2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的截止时间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的其他 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3.2.1	工程计价方式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5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 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纸质加盖公章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磋商文件约定的方式。
3.6.5	磋商响应 文件制作	磋商响应文件用 CA 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投标单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扩展名为“.SXSTF”）。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地点	时间：见磋商公告 地点：见磋商公告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1	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具备相关专业的专家等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以本项目的成交/中标金额为收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收取。 由成交/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支行 账 号：61050111581300000438 备 注：成交单位在汇款（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本项目 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本项目属性为 工程。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纸质加盖公章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磋商文件约定的方式。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1.4.1 资格审查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应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总体布置情况、工程地形地貌、工程现场道路、工程总体进度情况、储存空间、场内运输、装卸等限制条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以便各供应商获取须自主考虑的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磋商前 2 天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评审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合同范本；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的要求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保险费用、税费等一切费用。

3.2.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3.3.3 磋商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3.4 磋商二次报价，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的情况，不得超过第一次磋商报价，各供应

商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二次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3.6.4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第七章规定的顺序编排。

3.6.5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用 CA 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投标单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扩展名为“SXSTF”）。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磋商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2.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宣布磋商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介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工作人员；

（3）宣布本项目供应商签到名单；

（4）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6）在采购人（监标人）的监督下，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7）磋商会议结束。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的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7.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7.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7.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合同鉴证费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10、质疑

1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5.4 事实依据；

1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7 质疑答复

1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1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8.3 联系部门：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10.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11、其他

1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

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1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各项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施工方案合理可行、磋商报价合理低价。

3、禁止不正当竞争。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 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 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审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1 资格审查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2 符合性审查表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五、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6、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9、未上传电子化投标文件；
- 10、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1 小时内未解密成功的。

七、政策性扣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由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7)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节点应在采购文件获取期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供应商可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开标商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

动。)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 10%的扣除。二者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8) 对符合要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0%作为其价格分。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只做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中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减。

八、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成交确认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议后，再进行评定。

1.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基本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承诺函格式详情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④ 申请人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⑤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	------	------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最高限价的；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采购需求响应	须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无负偏离；响应内容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其他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1.3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客观/主观
详细评审	总体施工方案（8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可行的总体施工方案。 方案完整、科学，可操作性强，得 8 分； 方案比较完整、科学，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6 分； 方案基本完整，具备基本的可操作性，得 4 分； 方案简单笼统，可操作性不强，得 3 分； 方案有缺陷，可操作性差，得 2 分； 方案有重大缺陷，无可操作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主观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	针对本项目有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 8 分； 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6 分；	主观

术组织措施 (8分)	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3分； 措施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2分； 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组成人员 (8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结构合理，人员配备齐全，责任明确，佐证材料齐全得8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结构相对合理，人员配备相对齐全，责任相对明确，有相关佐证材料得6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结构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责任基本明确，有相关佐证材料得4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结构不够合理，人员配备不够齐全，责任不太明确，相关佐证材料缺失得3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2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结构不合理，人员配备不齐全，责任不明确，相关佐证材料缺失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主观
确保工程的安全保证措施 (8分)	针对本项目有切实可行的确保工程的安全保证措施。 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8分； 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6分； 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3分； 措施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2分； 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主观
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8分)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8分； 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6分； 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	主观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3 分； 措施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2 分； 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6 分)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 6 分； 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5 分； 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3 分； 措施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2 分； 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主观
	进度计划 (6 分)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设置合理的进度控制点，制定周到、全面、具体的进度计划，同时有科学、合理的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能够充分考虑计划，均衡资源，满足工期和质量。 进度计划全面、科学、合理性强，得 6 分； 进度计划相对全面、科学、合理性较强，得 5 分； 进度计划基本全面、较科学、有一定的合理性，得 4 分； 进度计划不够全面、科学、合理性相对较弱，得 3 分； 进度计划笼统，合理性有待考究的，得 2 分； 进度计划不全面、科学、合理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主观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配备情况 (6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配备，先进、合理可行，得 6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配备，相对先进、相对合理可行，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配备，较先进、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	主观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配备，不够合理可行，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配备，不合理，需在采购人要求下完善后才能实施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建筑垃圾 清运倾倒 方案 6 分)	建筑垃圾按当地有关规定倾倒，不任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垃圾;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 方案完整、合理、全面、可行、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方案完整、合理、全面，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4 分；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全面、基本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 方案简单但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2 分； 方案简单，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主观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计分。	客观
磋商 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总报价）×30%×100；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的扶持政策。	客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西北工业大学项目地块围墙圈建

合 同 书

(示范文本)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西安市长安区高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项目名称： _____

2、工程地点： _____

3、工程内容： _____。

第二条 施工依据

1、施工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工程报价单；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期限

1、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双方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____日历天完成整个项目全部内容；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视同乙方违约，则乙方赔付甲方违约金按照结算总价款3‰ / 天。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1)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 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成交人施工因素影响；

(3)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单价为含税完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程费、消纳费、管理费、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暂定）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3、合同价款清单详表：

名称	单位	暂定工程量	合同单价(元)	合计(元)
合同总价（暂定）：		_____元		

注：最终根据实际工程量与合同单价据实结算

4、结算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结算费用: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以单个地块为单元围墙圈建工程完成，达到交付标准，由甲方组织检验和验收，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

(二)付款方式:以单个地块结算为依据一次性支付该单个地块结算的工程款。在采购人支付款项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税务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

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依据市场价提出综合单价，甲方确认。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1、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本项目选用的主要工程材料、设备及重要部位的装饰材料，乙方须报送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对选用的材料设备有认质和选用的决定权。

第六条

甲方：本项目拟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乙方：本项目拟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组织乙方及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第八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地下管线的改造，绿化挖移；
- (3) 协助切断水、电源、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 (4) 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 (5) 对清运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 (6) 负责清运工作的监督、检查；
- (7) 负责组织相关力量对本工程工作进行验收
- (8) 做好公安、城管、工商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 (9)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 (10) 根据工程范围内垃圾清运工作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设置清运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挂“工作人员”胸牌；

(2) 每日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 （3）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负责人行道维护工作；
- （4）按照国家及省市建筑垃圾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拆除、文明清运、文明施工；
- （5）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 （6）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附检验报告,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7）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 （8）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 （9）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完成工作内容；
- （10）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 （11）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处理工作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 （12）乙方应严格执行市建尘治发【2017】3号文，西安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组关于印发西安市建设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西安市水利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文件要求的达到6个百分百，7个到位。如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则甲方结算时将对相应的相关费用予以扣除。
- （13）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50%从乙方的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予以处罚。
- （14）及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汇报垃圾清运进度、工程量及安全情况；
- （15）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结算总价款的 3‰ / 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 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结算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附 则

1、甲方代表为_____，乙方代表为_____。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_____（公章）

乙 方：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地点：高桥街道东马坊村、五席村，具体以甲方提供的资料为准。

二、采购内容：对西北工业大学项目地块中包含的约 3768 米进行围墙圈建。

三、工程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2、安全生产目标：无伤亡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

3、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生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单位承担。

四、服务要求

1.按照施工图纸及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并负责协调周边群众关系，保障施工正常有序进行。

2.按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污减霾要求进行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

3.供应商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对进场施工的机械设备及工具进行检测，确保机械工具安全，对其在施工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做好围墙圈建的安全防护工作，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工伤事故等各类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若采购人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供应商追偿。

4.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合同约定，否则供应商不得使用，已经使用的应拆除重做，并将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应文明施工，对施工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随时清运出场，保证工完料尽场清；因供应商造成的道路污染、环卫处罚等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一切相关费用，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供应商在施工时应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保护工作，造成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7.供应商在进入施工现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应当遵守采购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接受采购人有关部门的管理。由于供应商过错或不服从采购人有关人员的管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均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予以赔偿。

8.工程未正式向采购人移交前, 供应商应当负责已完工程和现场设施设备、半成品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自费予以修复或赔偿。

9.供应商应保证及时、足额向其聘用、雇佣的劳务人员(含零星劳务人员)支付劳动报酬, 全面履行法定义务, 不得因为工资发放问题导致劳务人员闹事、上访或者工程停工。因供应商人员所引起的劳动争议、民事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因此给采购人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围墙保修期为 6 个月, 正常使用期内如发生围墙坍塌、裂隙等问题, 均由供应商无条件免费返修直至恢复正常使用。供应商应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 逾期未到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维修; 因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以及因供应商迟延履行维修责任给采购人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11.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工程以任何方式分包、转包给第三人。

12.供应商需明确现场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供应商现场负责人代表供应商全面负责整个项目质量、进度和安全工作, 处理由供应商负责的各项事宜,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现场负责人。

五、验收

(1) 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服务期间进行现场巡检、验收

(2)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六、商务要求:

1、项目工期: 60 个日历天

2、采购预算及限价

1) 预算金额: 1413000.00 元。

2) 采购限价

采购单价限价: 375 元/米; 总价限价: 1413000.00 元

3、运输、施工: 成交人负责材料的运输、施工及其他伴随服务。

4、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5、工程款支付方式:

(1)结算费用: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以单个地块为单元围墙圈建工程完成,达到交付标准,由甲方组织检验和验收,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

(2)付款方式:以单个地块结算为依据一次性支付该单个地块结算的工程款。在采购人支付款项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税务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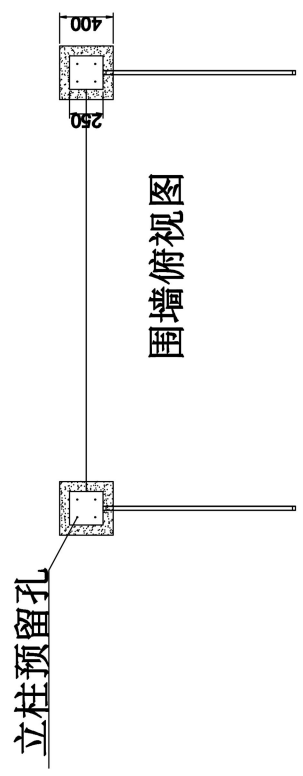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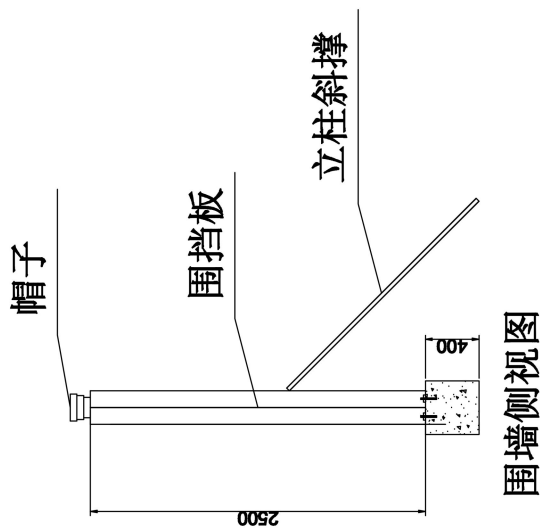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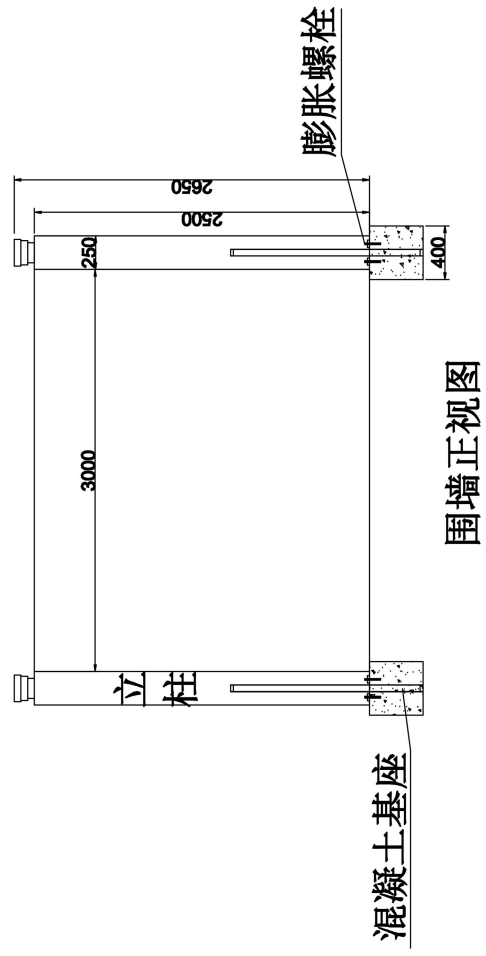
施工单位必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节能等强制性标准,并满足工程技术要求,施工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围墙结构示意图



构件名称	规格 (长*宽*高)
帽子	20cm*20cm*15cm
立柱	2.5m*0.25m*0.25m
立柱斜撑	3cm*3cm*2m (壁厚1mm)
立柱底座	40cm*40cm*40cm
围挡板	3m*0.3mm*2.5m
膨胀螺栓	M12*120mm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LBT-ZCCS-2026014

西北工业大学项目地块围墙圈建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企业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证明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如有）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获取到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所附磋商响应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磋商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我方若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 不利后果。

3.我方同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和履约有关的资格。

4.若我方有幸成交，我方承诺：

（1）按照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

5.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工程服务，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6.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2.1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综合单价（元/米）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数量（米）	3768
项 目 经 理	
工期（日历天）	
质 量 标 准	
备 注	

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由供应商依据响应报价表内容自行编制(如无分项报价表可不填写或删除此页)

供应商全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主要内容须包括以下几点。

（一）、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须清晰可见）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证明材料有：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合法有效；

（2）基本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核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④ 申请人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⑤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三）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附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附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附三：

无在建承诺书（参考）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六：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主动说明：

1.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方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方被_____单位控股。

3.我方（填写“是或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七：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磋商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磋商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磋商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磋商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供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评审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企业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证明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1.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施工组织设计。

附表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资格证书 及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岗位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如有）

- 1、依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采购人	
采购代理 机构意见	
备注	